



## 林倩

高级权益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801367532

工作邮箱 linqia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

### 执业经历

林倩律师是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法律事务中心总监，海关法律业务团队主任，“老林说法”公众号撰稿人，“老林说法面对面”对话栏目主讲嘉宾，是海关法律业务领域的专家型律师。

执业期间，为低瞒报价格、伪报贸易方式、海上偷运成品油、边民互市贸易、跨境电商、旅客携带涉税物品和违禁品等走私犯罪案件提供了优质的刑事辩护法律服务，先后为多家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了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特许权使用费和转移定价等纳税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同时，为各类申报不实、加工贸易和特定减免税等违规行政处罚案件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服务的商品领域包括棉花、木材、成品油、海产品、动物肉类、电子产品、固体废物和医疗设备等各种商品。

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石油、泰科电子、江森自控、松下电子、惠科金扬、日照钢铁、艾默生、大陆汽车、日本东芝、韩国三星、中国电子、铁科克诺尔、中航技、施耐德、小米、保诺科技、戴尔电子、泰康集团、百丽、歌尔集团等。

### 代表案例

中国某汽车进出口贸易公司低报价格走私案

福建某水产品公司水产品边民互市贸易走私案

厦门某机械进出口公司低报价格走私案

广东佛山黎某某进口可利用固体废物走私案

丁某某进口玉石低报价格走私案

孔某某跨境电商进口狗粮走私案

曲某出口欧洲鳗鲡制品走私案

杨某某偷运朝鲜海产品入境走私案

杨某某进口肠衣伪报贸易方式走私案

广州黄某某跨境电商引流走私案

天津某美资企业的商品归类争议案

天津某日资企业的出口退税申报不实案

重庆某大型国企的进口商品归类争议案

北京某德资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行政复议案

南京某日资企业单耗申报不实行行政处罚案

深圳某私营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稽查补税案

合肥某韩资企业归类申报不实违规的行政处罚案

## 著作

《老林说法：海关行政处罚与纳税争议》专著，中国海关出版社

《老林说法：贸易合规和争议解决》专著，中国海关出版社

《跨境贸易的合规与救济：案例剖析》团队著作，主编，中国海关出版社

《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规案件的定性与处理》

《明确的商品归类事项是案与非案的基本界限》

《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规案的定性处理》

《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分摊和违规认定》

《企业出口退税的若干海关法律风险》

《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制度的创新需求》

《减免税设备融资租赁违规案的法律分析》

《企业主动披露违规情事的法律效力》

《违法行为连续性相关海关法律问题辨析》

《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件下的海关缉私角色定位》

《包税走私的几个敏感话题》

《跨境电商低报价格的罪与非罪》

《非设关地走私的税率适用》

《伪报管制货物出口，是走私犯罪还是行政违法？》

《违反对朝贸易禁运，是走私犯罪还是行政违法？》